

「2013 高瞻夢起飛」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

北區說明會

壹、活動主旨

「2013 高瞻夢起飛」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(以下簡稱本競賽)鼓勵全國高中職學校發展創新特色課程，激勵教師創新教學，並提供全國青年學子『獨立思考•築夢創新』的學習舞台。為讓欲參賽者瞭解競賽內容，特於台北、台中、高雄、花蓮等地分別辦理說明會，誠摯敬邀各位踴躍報名參加。

貳、活動對象

有意報名或瞭解本競賽者。

參、活動內容

競賽理念、競賽規則說明以及 Q&A 時間。

肆、活動期程

場次	時間	地點
北區	5 月 19 日(日)，下午 13:00-15:0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部 (公館校區) 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研究大樓 視聽教室一樓 S102

伍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北區說明會報名截止日期與報名網址如下：

■北區說明會：報名截止日期 5 月 15 日(三)，報名網址 <http://goo.gl/pUXPo>

陸、補助交通費辦法

欲參與說明會之高中職教師與學生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法，補助其從服務/就讀單位至會議場地之來回交通費，說明如下：

1. 必須經線上報名參加，並出席當天說明會且簽到為證。

2. 補助說明會當天搭乘客運、火車、公車與捷運之費用，均按實報支；如搭乘飛機與高鐵者，最高只補助火車自強號費用。
3. 每位高中職教師與學生只補助乙次
4. 說明會當天需備齊並繳交「個人身份證影本、匯款帳戶影本與領款收據」資料(如附件一~二)，以利核銷作業。
5. 如未有帳戶存摺者，可轉匯入至家長銀行帳戶，於說明會當天需備齊並繳交「個人身分證影本、家長身分證影本、家長匯款帳戶影本、領款收據與匯款同意書」資料(如附件一~三)。
6. 若當天相關資料提供不完全者，不予以補助。

範例：師大附中學生/教師欲參與北區說明會，則可則依當時需求由學校搭乘公車或捷運至會議場地(如下)，則交通費用將依實支實報，欲補助交通費用者，請務必詳填附件二領款收據的資料。

1. 搭乘：捷運；起訖點：捷運大安站 至 捷運公館站；
來回費用：來回總計 請填寫實際支出的費用 元

2. 搭乘：公車；起訖點：大安高工站 至 師大分部站
來回費用：來回總計 請填寫實際支出的費用 元

柒、北區說明會交通資訊

■北區說明會：

1. 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部(公館校區)研究大樓視聽教室一樓 S102

(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)

2. 乘車資訊：

(1) 捷運：搭乘捷運新店線至「公館站」1 號出口，往汀洲路四段步行 10 分鐘即可到達。

(2) 公車：搭乘 0 南、綠 13、30、74、109、236、251、252、253、278、284、290、530、606、623、642、644、647、648、650、660 至『師大分部站』下車。

(3) 自行開車：

◎一號國道：建國北路出口→直行建國高架橋至和平東路出口右轉→約一分鐘左轉新生南路→直行新生南路至台大校門口左轉羅斯福路四段→羅斯福路四段行經基隆路後，約 100 公尺右轉汀州路四段即可抵達台灣師大分部。

◎三號國道：新店出口(新店之第二出口)→中興路(約 3-5 分鐘)→左轉民權路→右轉北新路→直行北新路即可接上羅斯福路六段→直行至羅斯福路五段即可抵達台灣師大分部(在左側)。

3. 學校平面圖：



捌、聯繫方式

孔昭蘋小姐，電話：(07) 615-1100#3410，E-mail：vina0414@isu.edu.tw

身分證影本、匯款帳戶影本資料

姓名		聯絡電話 (以利核銷時，有問可聯繫)	
個人身分證 正、反面影本			
家長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		
個人或家長存摺正面影本 (需有帳號、戶名資料)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(本國人士適用)

附件：計 件

所屬時間	年 月 日	編 號			
費別或摘要	交通費：【2013 高瞻夢起飛】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說明會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類別(火車、公車、捷運等)：_____ 起訖點：_____ 至 _____ 來回 費用：來回總計_____元 請依實際狀況，詳實填寫				
應領金額	新臺幣(大寫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所得稅金額 【說明 2】	\$	補充 健保費	\$ (應領未達 5000 元免扣, <u>他項免扣費請附證明</u>)	實領 金額	\$
服務單位			職 別		
身分證字號 【說明 3】			領款人	(簽章)	
戶籍地址	縣(市) 區鎮(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

匯 款 資 料	戶 名				
	☐ 郵局	局號：	；帳號：		
	☐ 銀行	銀行名：	；分行名：	；帳號：	
本款項已於 年 月 日由墊款人： (簽章)代為墊付 元。					

※說明：

- 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，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。
- 給付現金時，所得稅(應領金額*扣繳稅率)逾 2,000 元，應代扣所得稅。本國人士所得稅扣繳率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 50 薪資所得，稅率 5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為 9B 執行業務所得，稅率 10%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代號 91，稅率 10%。
- 本國人如已除戶或雖有戶籍但全年未入境，屬稅法所稱非居住者，請改填外僑人士專用領款收據。
- 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(<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index.aspx>) 出納組/所得稅之「[所得稅代扣注意事項](#)」及「[9B 及 50 之區分經費來源](#)」。
- 請填寫受款人帳戶資料(新帳戶須附存摺影本)，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寫墊款人帳戶資料。

匯款同意書

本次參加【2013 高瞻夢起飛】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說明會學生_____，與_____為_____關係，擬請國科會第二期高瞻計畫辦公室將【2013 高瞻夢起飛】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說明會補助交通費款項，直接匯存入_____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

戶名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帳號：_____

此致

國科會第二期高瞻計畫辦公室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(本國人士適用)

附件：計 件

所屬時間	102 年 05 月 19 日		編 號		
費別或摘要	交通費：【2013 高瞻夢起飛】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說明會 (北區)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類別(火車、公車、捷運等)： 公車 起訖點： 師大附中 至 台師大分部 來回 費用：來回總計 30 元 請依實際狀況，詳實填寫				
應領金額	新臺幣(大寫) 拾 萬 仟 佰 參 拾 元 整				
所得稅金額 【說明 2】	\$ 無須填寫	補充 健保費	\$ 無須填寫 (應領未達 5000 元免扣, 他項免扣費請附證明)	實領 金額	\$ 30
服務單位	師大附中		職 別	學生	
身分證字號 【說明 3】	F123456789		領款人	王小明(親筆簽名) (簽章)	
戶籍地址	新北 縣(市) 板橋 區鎮(市) 三民路 路(街) 段 巷 弄 000 號之 0 樓				

匯 款 資 料	戶 名	王小明		
	■郵局	局號： 700	；帳號：0345678-1234567	
	□銀行	銀行名：	；分行名：	；帳號：
本款項已於 年 月 日由墊款 王小明(親筆簽名)(簽章) 代為墊付 30 元。				

※說明：

- 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，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。
- 給付現金時，所得稅(應領金額*扣繳稅率)逾 2,000 元，應代扣所得稅。本國人士所得稅扣繳率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 50 薪資所得，稅率 5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為 9B 執行業務所得，稅率 10%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代號 91，稅率 10%。
- 本國人如已除戶或雖有戶籍但全年未入境，屬稅法所稱非居住者，請改填外僑人士專用領款收據。
- 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(<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index.aspx>) 出納組/所得稅之「[所得稅代扣注意事項](#)」及「[9B 及 50 之區分經費來源](#)」。
- 請填寫受款人帳戶資料(新帳戶須附存摺影本)，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寫墊款人帳戶資料。